四川省阿坝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省阿监减字第405号

罪犯甲木滚，男，1982年2月17日出生，藏族，文盲，捕前职业：牧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阿坝县。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

2009年7月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0年1月8日刑满释放。因故意杀人罪，经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3日以（2017）川32刑初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甲木滚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5日以（2017）川刑终42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7年12月20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以（2022）川刑更397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刑期至2044年3月24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取得了74分的成绩。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考核期内，罪犯甲木滚共计获得表扬7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甲木滚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甲木滚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阿坝监狱

2024年9月6日